

（一）关于名称变更未告知问题的答复

1. 质疑事项:

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成名称变更（泰州市蒲公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→泰州市蒲公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但未履行告知义务。

2. 调查结论:

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：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企业名称由“泰州市蒲公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泰州市蒲公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，经营范围同步调整。经审查投标文件正本、采购代理机构收件记录，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9 时，未发现你单位提交的名义变更书面告知文件及工商变更证明材料，投标文件中未包含《资质承继承诺书》，因此你单位未履行告知义务。

结论：质疑成立。

（二）关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虚假问题的答复

1. 质疑事项:

声明函使用已废止名称且格式违规。

2. 调查结论: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1）仍使用已废止的原企业名称“泰州市蒲公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”；（2025 年 6 月 25 日-7 月 7 日期间该名称

已废止)；

(2) 未按招标文件第 22 页及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(缺失法定代表人签字、未勾选行业分类)；

结论：质疑成立。

六、处理决定

基于质疑成立的事实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七十七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以及本项目《招标文件》的相关要求，本机关作为采购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 取消中标资格：宣告你公司在 CFZCKTS-G-H-250073 项目 (采购包 1) 的中标结果无效，立即终止合同签订程序。

2. 后续处理措施：本项目采购包 1 依法继续进行采购活动；将违法线索移送克什克腾旗财政局处理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你公司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应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，履行以下救济程序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克什克腾旗财政局递交申诉申请书。

逾期未申诉的，本处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克什克腾旗浩来呼热苏木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